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能聰
張秀平

上列聲請人李能聰因與相對人顏貝芬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能聰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聲請人張秀平為該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為期瞭解該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被告顏貝芬有無拿李能聰之病歷給承審法官閱覽，而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爰聲請許可交付該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0年12月1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因系爭事件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30日判決，並於111年1月26日判決確定（兩造均於111年1月6日收受送達判決），有系爭事件判決、送達證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遲至113年2月15日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聲請期限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